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11332000 號

修正「一百零一年度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四、赴太平洋作業之鰹鮪圍網漁船，漁業人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臺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圍網公會）提出申請，由圍網公會彙整後，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

赴太平洋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漁業人為法人者，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提出申請，由鮪魚公會彙整後，報本會核定。漁業人為自然人者，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漁業署提出申請陳報本會核定。各作業組別申請條件如下：

(一) 大目鮪組：以前一年度經本會核准太平洋大目鮪組漁船為限。

(二) 長鰭鮪組：

1 前經本會核准之太平洋長鰭鮪組漁船。

2 於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赴北太平洋長鰭鮪漁區作業之漁船數二十五艘，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鮪魚公會提出申請，登記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前經本會核准且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期間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作業，其天數達七十五天以上之長鰭鮪組漁船。

(2) 第二順位：前經本會核准且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期間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作業，其天數未達七十五天之長鰭鮪組漁船。

(3) 第三順位：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期間未赴北緯二十度以北作業之長鰭鮪組漁船。

(4) 第四順位：大目鮪組漁船。

(5) 第五順位：印度洋大目鮪組暫時轉至太平洋為長鰭鮪組之漁船。

(6) 第六順位：經核准於前一年度漁季前往北太平洋作業之漁船，未前往作業者。

3 有超低溫能力之長鰭鮪組漁船，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前經本會認定有超低溫能力之長鰭鮪組漁船。

(2) 原大目鮪組漁船經核准改捕長鰭鮪漁船。

(3) 經鮪魚公會審查認定符合下列條件（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曾進國內港口者，需出具驗船機構檢查合格之文件）：

甲、漁船至少具有一獨立超低溫魚艙（非冷凍室）。

乙、具有雙段壓縮式冷凍機。

丙、一般魚艙頂部須有雙排冷凍管，或鱈狀冷凍管。

丁、漁船之凍結室之冷度至少須達攝氏零下五十至零下五十五度，一般魚艙之冷度須維持在攝氏零下四十五度至零下五十度。

(三) 各組別登記漁船船數超過第五點規定時，應由鮪魚公會協調同組業者排定，倘未能於提出申請期限後十五日內協調完成，亦應將登記漁船名冊送本會公開抽籤後核定。

(四) 新建造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承受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後經本會核准在太平洋作業，且在太平洋滅失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新建造漁船者，得依該滅失漁船原作業組別登記。

(五) 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經本會核准與太平洋作業漁船互換洋區之印度洋或大西洋作業漁船，得依原太平洋作業漁船組別登記。

五、各作業組別漁船船數與其漁獲限制（以未處理之全魚重計）及其使用條件如下：

(一) 大目鮪組：

- 1 最高船數五十艘。
- 2 全年單船之大目鮪基本漁獲配額計二百一十四公噸，其分配在 A、B、C 三區之大目鮪漁獲配額如附件三。
- 3 不得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單船長鰭鮪意外漁獲量以四十公噸為限，超過者應予丟棄，並填報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4 於赤道以北作業漁船，單船全年紅肉旗魚漁獲配額為二點七三公噸。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漁船不得再混獲紅肉旗魚，意外漁獲之紅肉旗魚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於 B 區每年意外漁獲紅肉旗魚重量以總漁獲重量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長鰭鮪組漁船：

- 1 最高船數五十一艘，其中欲前往北太平洋長鰭鮪漁區作業之船數最高二十五艘。
- 2 全年基本單船大目鮪混獲量為 A 區九點五公噸，B 區一公噸，C 區有超低溫能力者二十九點五公噸，無超低溫能力者九點五公噸。單船各區漁獲配額得透過鮪魚公會報經本會同意後進行轉讓，有超低溫能力者全年單船混獲限額全太平洋四十公噸，無超低溫能力者全年單船混獲限額全太平洋二十公噸。
- 3 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
- 4 於南太平洋西經一百三十度以西海域意外漁獲紅肉旗魚或劍旗魚之個別重量以全年總漁獲重量百分之十五為限。
- 5 於北太平洋作業之長鰭鮪漁船，單船全年紅肉旗魚漁獲限額為二點七三公噸。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漁船不得再混獲紅肉旗魚，意外漁獲之紅肉旗魚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三) 大目鮪組漁船之單船大目鮪配額轉讓，應依「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於同一漁區辦理配額轉讓。但大目鮪組漁船於不同漁區轉讓配額時，當次轉讓配額後累計單船全太平洋總配額數，與轉換前之總配額數相同時，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得經由鮪魚公會送本會同意後，適用轉讓後配額。
- (四) 大目鮪組作業漁船漁業人如預估無法用罄所分配漁獲配額時，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經由鮪魚公會報送本會同意後，放棄其過多之剩餘配額。本會得視配額使用狀況，另行調整分配前未分配之漁獲配額。
- (五) A 區、B 區及 C 區剩餘之漁獲配額得透過鮪魚公會統籌調配，並報經本會同意後分配予作業漁船使用，或由本會視配額使用狀況，另行調整漁獲配額。
- (六) 大目鮪作業漁船，於所在漁區單船大目鮪漁獲配額用罄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駛離該漁區或進港。另長鰭鮪作業漁船，於所在漁區總大目鮪漁獲配額用罄或單船漁獲配額用罄時，漁船不得於該漁區再混獲大目鮪，意外漁獲之大目鮪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七) 接受收回漁業執照處分之執行漁船或汰建之新船，其漁獲配額應依許可作業之期限按全年限額等比率核給。
- (八) 為因應相關國際漁業組織實施魚種配額管理措施得適時公告調整各作業組別漁船數及各魚種漁獲配額。
- (九)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未使用圓型鉤且餌料未全部使用有鱈魚餌之延繩釣漁船，其每月單船劍旗魚漁獲量比例不得超過總漁獲量之百分之四十。每月單船劍旗魚漁獲量比例超過總漁獲量之百分之四十者，按月扣除該作業漁區百分之四之基本大目鮪漁獲配額。

六、各組漁船應依下列漁區範圍作業。但該作業漁區不包括太平洋各沿海國經濟海域內之水域及其他禁止進入之水域，且未經本會許可，不得跨越作業漁區作業：

- (一) 大目鮪組：作業漁區以附件一之大目鮪漁區為限，另經核准之漁船始得於當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前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北緯二十五度以北海域作業，漁船應於進入或離開該海域七日前報經本會核准。
- (二) 長鰭鮪組：作業漁區以附件二長鰭鮪漁區之南太平洋海域為限。另核准前往北太平洋作業之漁船得赴附件二長鰭鮪漁區之北太平洋海域作業。
- (三) 鰹鮪圍網：僅限於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太平洋海域作業，並禁止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及南緯二十度以南之公海作業。
- (四) 漁船於進入或離開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理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袋狀公海前，應依下列規定向 WCPFC 秘書處進行通報：
- 1 漁船於進入或離開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理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公海（以下稱東邊袋狀公海）前四十八小時（如於例假日進入或離開，應於例假日前四十八小時），漁業人或船長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向 WCPFC 秘書處通報，包括漁船識別號碼、預計進入或離開日期、預計進入或離開經緯度、估計目前船上漁獲量及在東邊袋狀公海轉載與

否：

- (1) 填具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格式如附件四），直接傳送至 WCPFC 秘書處，並副知本會漁業署。
- (2) 填具通報表或口頭向漁船船籍所屬之漁業電台（以下簡稱電台）通報，經由電台向 WCPFC 秘書處通報，並副知本會漁業署。
- 2 漁船在進入或離開袋狀公海前二十四小時，須經 WCPFC 秘書處確認完成通報，始得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
- 3 於東邊袋狀公海內目擊我國籍或其他國籍之漁船時，漁業人或船長在離開東邊袋狀公海後十五天內填具於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格式如附件五）通報本會漁業署。
- (五) 辦理漁業合作漁船之漁業人應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前往報備合作之水域作業。合作期間除遵守本會發布之相關規定，亦應遵守合作國家發布之法令。

七、經核准赴太平洋海域作業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於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圍網漁船禁止於海上轉載，延繩釣漁船配合 IATTC 及 WCPFC 執行運搬船區域觀察員計畫者，始得於海上轉載漁獲物。
- (二) 漁船應配合運搬船所搭載之區域觀察員登船查核漁業執照效期、漁獲量、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作業情形紀錄表、轉載文件及是否有轉載他船漁獲物等資料。
- (三) 漁船漁獲物於海上轉載或港口轉載應於轉載七十二小時前（於例假日進行轉載，應於例假日前七十二小時前），依附件六格式（鰹鮪圍網漁船依繳交入漁合作國家漁獲轉載資料格式）向本會申請許可，於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可進行轉載，並應依「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 禁止鰹鮪圍網漁船於附件七之封閉公海區域從事捕撈、轉載、補給、加油等行為。
- (五) 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於北緯二十度至南緯二十度之間海域作業之圍網漁船，禁止使用及回收人工集魚器（以下簡稱 FAD，定義如附件八）並禁止捕撈人工集魚器附近魚群。
- (六) 圍網漁船需搭載一名經本會核可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下簡稱 ROP）之觀察員，並於每次出港二十四小時前（遇例假日應於例假日前二十四小時前）向本會申報 ROP 觀察員名單，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出港作業。出港後同一航次進港前，船上應持續搭載原 ROP 觀察員，未經向本會申報核准，不得替換。於他國經濟水域內應搭載沿岸國當局同意之 ROP 觀察員。
- (七) 圍網漁船捕撈之正鰹、大目鮪及黃鰭鮪漁獲物均需留置於船上，並於港口卸貨及轉載。但於有當航次最後一網，正鰹、大目鮪及黃鰭鮪漁獲物因魚艙空間不足容納、不適人類使用食用或漁船設備發生故障等情事而須拋棄時，應依附件九所列資料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報 WCPFC 秘書處及本會，並副本送船上觀察員。

- (八) 長鰭鮪組漁船，前往北緯三十度以北東經一五〇度以東之北太平洋作業者，無須再依「赴北緯三十度以北、東經一三〇度以東之北太平洋海域作業之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發給作業證明書。
- (九) 漁船漁獲之鯊魚，除應遵守「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鯊魚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2 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
 - 3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與鯊魚身（不含魚頭、魚皮及內臟）之重量比例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 4 漁船於進出港時，應向港口國政府有關機關申報進港及離港時之船上鯊魚身與鯊魚鰭重量，及漁船在港時之鯊魚身與鯊魚鰭卸魚量。船上應保存港口國政府核發之相關文件影本至少一年。
- (十) 於太平洋 IATTC 或 WCPFC 公約區域作業之漁船，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污斑白眼鯫（花鯊）（如附件十），意外漁獲時，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及死亡或活存之狀態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十一) 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其放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另圍網漁船意外圍繞海龜或 FAD 纏繞海龜時，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安全釋放海龜。
- (十二) 漁船漁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十三) 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漁船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
- (十四) 禁止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海里內作業，並禁止檢拾、持有或破壞該浮標。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最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並向本會漁業署通報纏繞之情形、時間、地點及浮標識別資訊。
- (十五) 在南緯三十度以南或北緯二十三度以北 WCPFC 公約區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裝設二條避鳥繩，船上並備有至少四條避鳥繩，避鳥繩之設計及設置應如附件十一之規格；南緯三十度以南、北緯二十三度以北、北緯二度至南緯十五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九十五度及南緯十五度至南緯三十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八十五度 IATTC 公約區域（如附件十二）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使用二種不同之避鳥措施，其中一種為避鳥繩，另一種為夜間投繩或支繩加重或動物內臟之丟棄管理或使用投繩機，且避鳥措施之使用應符合 IATTC 之決議（如附件十三）。漁船進入前述海域十日以前，應將使用避鳥措施設備之購買項目、發票、運搬上漁船之照片及包含漁船船長與運送者雙方之簽收證明送本會報備。為達到減少漁船意外捕獲海鳥之目的，漁船在本款前述日期前或本款前述海域以外作業時，船員及漁業人儘量依「臺灣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採取適當忌避措施。
- (十六) 各作業組之延繩釣漁船全年應有百分之五以上配置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鮪魚公會應於每

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協調安排觀察員登船順序，並報本會備查。漁船因故無法依序接受觀察員登船，漁業人須事先洽妥其他尚未接受觀察員登船之同組別漁船相互替換，並報所屬公會層轉本會核准。倘仍無其他漁船可相互替換時，漁船仍依序並按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者，漁船應停止作業並進港，俟觀察員登船後，始能出港作業。

- (十七) 鼓勵大目鮪組漁船每日以漁獲回報軟體電子回報漁獲資料，鮪魚公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有意以漁獲回報軟體回報漁獲資料之漁船名單報本會備查。漁獲回報軟體故障時，漁業人應即通知船長每天自船上傳真回報經船長簽名之漁獲速報表。
- (十八) 漁船於航經沿岸國或島國經濟水域時，應將所有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漁業之行為，與該等國家有漁業合作之漁船除外。

太平洋大目鮪分配額分配表

單位：公噸

		A 區			B 區			C 區		
		船數	單船配額	總配額	船數	單船配額	總配額	船數	單船配額	總配額
長鰭鮪船 (註 1)	一般	44	9.5	418	44	1	44	44	1. 超低溫 29.5 噸 2. 無超低溫 10.5 公噸	1138
大目鮪船 (註 2、註 3)	一般	50	92	4600	50	25	1250	50	97	4850

註：

- 一般大目鮪作業漁船單船全洋區大目鮪限額合計 214 噸。
- 新建大目鮪組船依發照後核准作業之月份等比例其前述表列配額先由政府保留並視汰建情形再釋出。

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Entry or Exit Report

F/V ID (WIN Number) 漁船識別號碼		Anticipated Date/Time 預計進入或離開日期及時間		Entry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Time (時) Month (月) Year (年)		Exit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Time (時) Month (月) Year (年)	
Anticipated Point of Entry/Exit 預計進入或離開		Entry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Lat 緯度 : S Long 經度 : W Exit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Lat 緯度 : S Long 經度 : W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Transhipment in E-HSP 在袋狀公海轉載							
Estimated Catch Onboard 估計目前船上漁獲量							
Species 魚種	Weight (Kg) 重量	Species 魚種	Weight (Kg) 重量				
Bigeye Tuna 大目鰆		Swordfish 劍旗魚					
Yellowfin Tuna 黃鮪鰆		Shark 鮫魚					
Albacore 長鮪鰆		Others 其他					
Skipjack 正鰆		Total 總重					

WCPFC 秘書處：電子郵件為 ehspsma.vms@wcpfc.int，傳真：002-6913201108

高雄區會漁業通訊電台：電話 07-8155963，傳真：07-8155964

高雄區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 07-821641，傳真：07-8215864 或 07-8216490

東港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 08-8350247，傳真：08-8354312

蘇澳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電話 03-9962111，傳真：03-9961942

於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ighting Report

Date of Sighting 目擊時間	Time 時 Month 月	Day 日 Year 年	F/V ID (WIN Number) 所目擊的漁船識別號碼
Location of sightings 目擊地點	Lat 緯度 : Long 經度 :	S W	<input type="checkbox"/> Operation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Cruise 航行 <input type="checkbox"/> Tranship 轉載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其他
Vessel Type 漁船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Tuna Longliner 鮪延繩釣 <input type="checkbox"/> Purse Seiner 垂網 <input type="checkbox"/>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其他
			Estimated Speed 預估船速

WCPFC NOTIFICATION TO APPLY TRANSSHIPMENT (漁船轉載申報表)

Name of Vessel/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offloading vessel 漁船船名／漁船識別號碼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輸船船名／運輸船識別號碼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經緯度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誤差值在24浬內） 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魚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Species 魚種 ²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 (WCPFC or IATTC HS) / 經濟海域 (EEZ)	Tonnage 噸數	Species 魚種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 (WCPFC or IATTC HS) / 經濟海域 (EEZ)	Tonnage 噸數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漁船延繩釣魚 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證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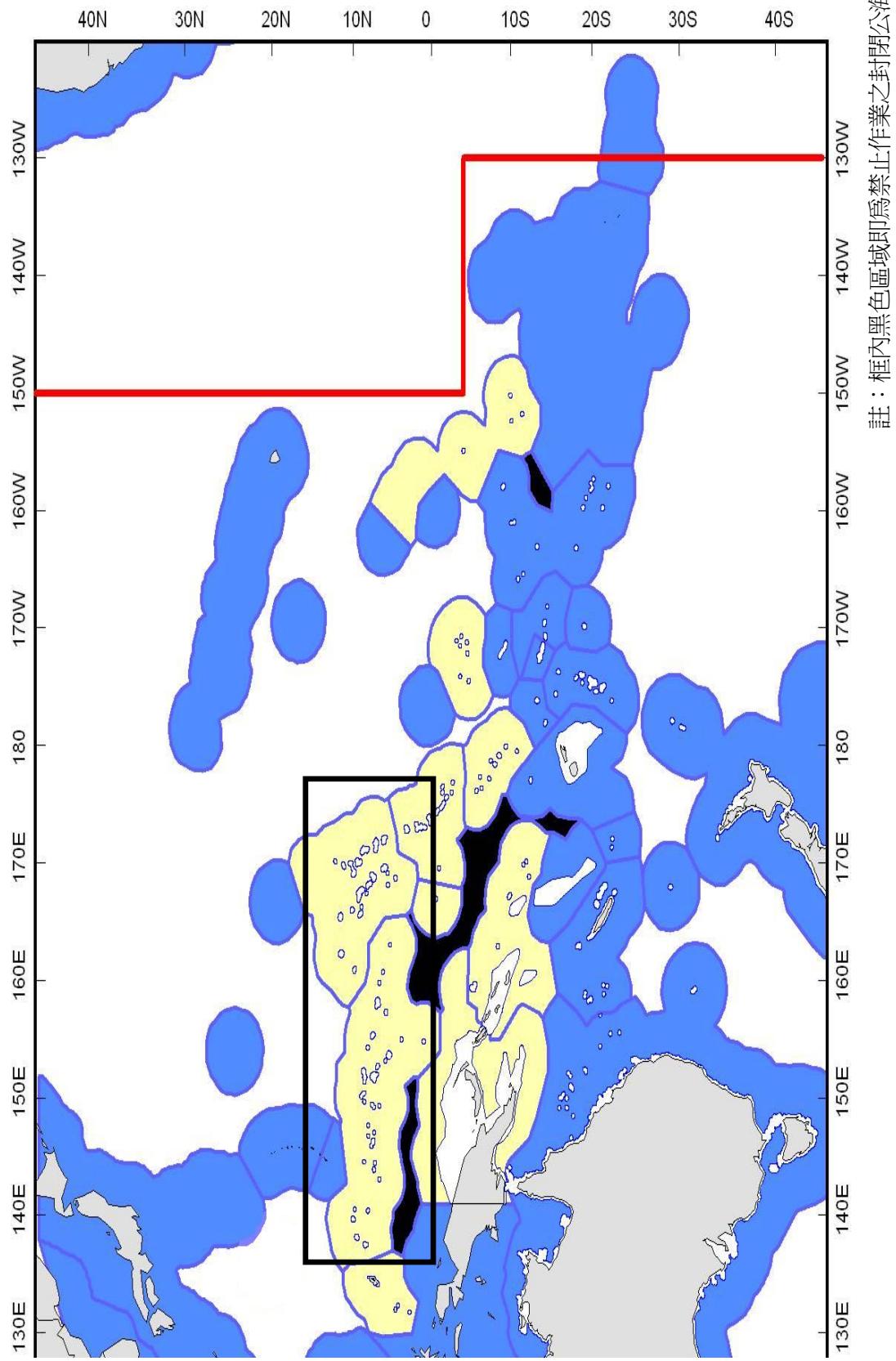
¹ 轉載位置倘變更，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ignature of Owner 漁業人簽名_____

² 漁業人或船長填寫高度迴游魚類漁獲之位置欄位，需分別列出多少漁獲物比例來自 WCPFC 公約區域、WCPFC 公約區域外或專屬經濟區。

附件七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區域之專屬經濟區及封閉型公海地圖



附件八 人工集魚器相關規定

●定義：不論大小、有無生命、浮性或半沉浮性，只要能聚集魚群者，均視為集魚器。

●種類：包含以下各項

1. 浮標
2. 浮筒
3. 網片
4. 編織物
5. 塑膠
6. 流木群（竹竿、木材、原木等）
7. 生物（如鯨鯊）
8. 自身漁船或友船
9. 水下燈光
10. 撒餌

圍網漁船漁獲物「不符人類使用」拋棄通報單

(Discard Notification of Unfit Purse Seiner 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

Vessel Name 船名		Flag of The Vessel 船籍國		WCPFC ID Number WCPFC 編號		
Name of Master 船長姓名		Nationality of Master 船長國籍		License Number 漁業合作証書編號		
Name of Observer 觀察員姓名		Fishing of Date and Time 作業日期及時間		Fishing of Latitude/Longitude 作業位置之經緯度		
FAD type FAD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Drifting FAD (漂浮式) <input type="checkbox"/> Anchored FAD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Free School (無使用)		The final set of a trip 當航次最後一網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Discarded of Date and Time 丟棄日期及時間		Discarded of Latitude/Longitude 丟棄位置之經緯度		Species 丟棄種類	Tonnage 丟棄重量	Discard Reason* 丟棄原因*
Estimated of Retained fish from that set 估計該網次所留置漁獲之噸數	Species 漁獲種類	Tonnage 漁獲重量	Estimated of Discarded fish 估計丟棄魚之噸數和魚種組成	SKJ		
和魚種組成	BET			BET		
	YFT			YFT		
Other Notes 備註	(倘當航次最後一網丟棄，應提出直到船上漁獲卸下前，不再進行漁撈的聲明)					
* 丟棄原因代碼：						
漁獲不符人類食用之定義如下（“un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fish that）：						
代碼 1. 於網內被擠壓呈破碎狀 (is meshed or crushed in the purse seine net; or)。						
代碼 2. 鯨豚或鯊魚咬食所破壞之漁獲物 (is damaged due to shark or whale depredation; or)。						
代碼 3. 正常作業下漁獲於網內死亡之損壞 (has died and spoiled in the net where a gear failure has prevented both the normal retrieval of the net and catch and efforts to release the fish alive; and)。						
當航次最後一網次：						
代碼 4. 漁艙空間不足 (is insufficient well space to accommodate all fish caught in that set)。填寫此項者，應於「備註」欄位提出直到船 上漁獲卸下前，不再進行漁撈的聲明。						

<p>漁船設備發生故障：</p> <p>代碼 5. 漁船設備發生故障（ serious malfunction of equipment occurs ）。</p> <p>「不符人類食用」之定義範圍不包括：漁獲大小、種類或市場趨勢及因人為因素導致漁獲之死亡損壞及污染等。</p> <p>“un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does not include fish tha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is considered undesirable in terms of size, marketability, or species composition; orii. is spoiled or contaminated as the result of an act or omission of the crew of the fishing vessel.	<p>I have confirmed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and will receive a copy of the notification Signature of Observer :</p>
---	---

附件十

污斑白眼鯊



污斑白眼鯊（花鯊）Oceanic whitetip shark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附件十一 避鳥繩之技術規格

自下列 a 或 b 項規格選取一項：

a 避鳥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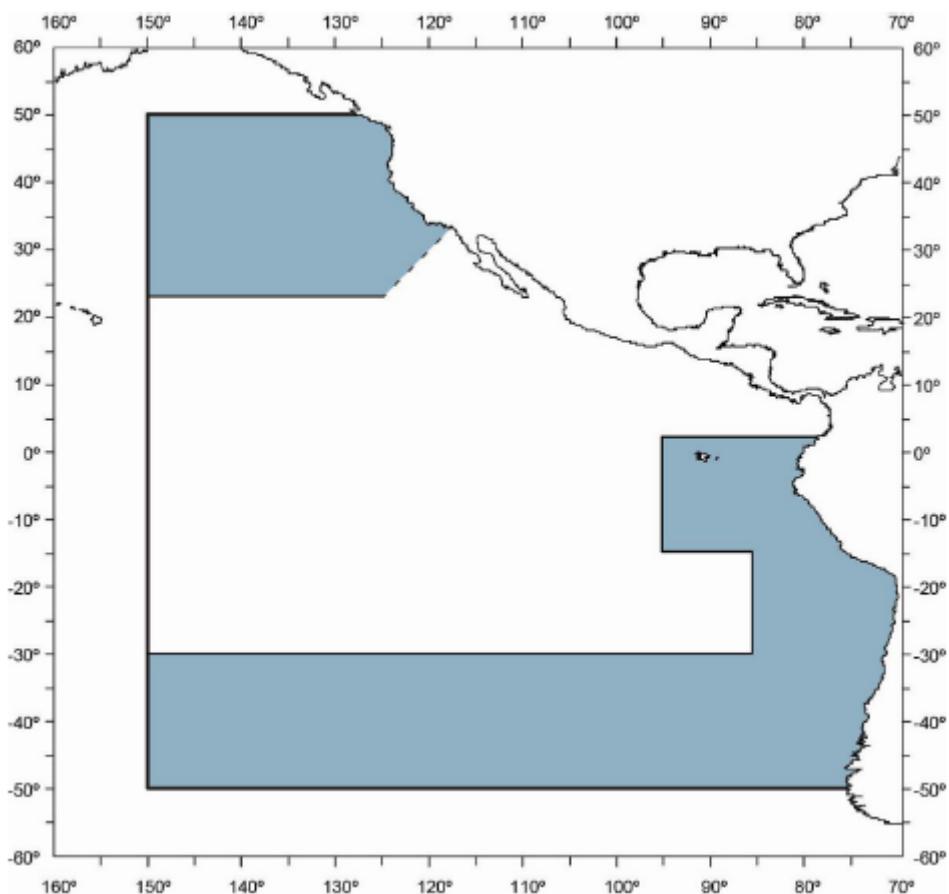
- 最短長度：100 公尺。
- 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需使用轉環，飄帶之長度應足夠長以儘可能地接近水面。
- 若避鳥繩長度少於 150 公尺，則須於避鳥繩末端附掛可增加拖曳以符合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的兩邊。

b 輕飄帶避鳥繩：

- 最短長度：100 公尺或 3 倍漁船總長度。
- 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飄帶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且其間隔應少於 1 公尺。
- 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的兩邊。

附件十二

於 IATTC 公約區域內使用二種避鳥措施之區域



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附件十三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1-02 減緩捕撈 IATTC 所涵蓋魚種對海鳥衝擊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會議：

體認到在東太平洋（EPO）發現些受威脅及瀕危之海鳥種群；

瞭解到在 EPO 某些區域作業之延繩釣漁業已知出現海鳥之混獲；

注意到安地瓜公約呼籲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且受捕撈魚類資源所影響之物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及建議；

重申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的重要性；

憶及負責其他海域之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已通過措施減緩延繩釣漁業對海鳥之意外捕獲；

相信漁業觀察員計畫能大幅增加對海鳥與漁業互動範圍之瞭解，並評估海鳥混獲減緩措施能如何作最有效的應用；

考量 IATTC 的工作，包括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IATTC 海鳥技術會議，證實綜合不同的減緩措施對減少海鳥混獲遠較使用單一措施有效；

注意到減緩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之科學研究證明，措施之功效取決於漁船類型、季節及出現之海鳥種類；及注意到有效的減緩措施能減少餌料的損失，並因此增加漁獲量；

同意：

1. 各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應向 IATTC 報告其對 IPOA-Seabirds 之執行，包括若適當，其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之狀況。
2. CPCs 應要求使用液壓、機械或電器系統之全長 20 公尺以上捕撈 IATTC 涵蓋魚種之延繩釣漁船¹，在 EPO 北緯 23 度以北（如 IATTC 第 81 屆會議記錄所描述及附錄一地圖所顯示，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區域（見附錄一）內，至少使用表一中所列的二種減緩措施，其中包括至少一種位於 A 欄。漁船不應採用 A 欄及 B 欄內相同的減緩措施。

¹ 使用舷外馬達驅動的船舶不受本決議之規範。

表一 減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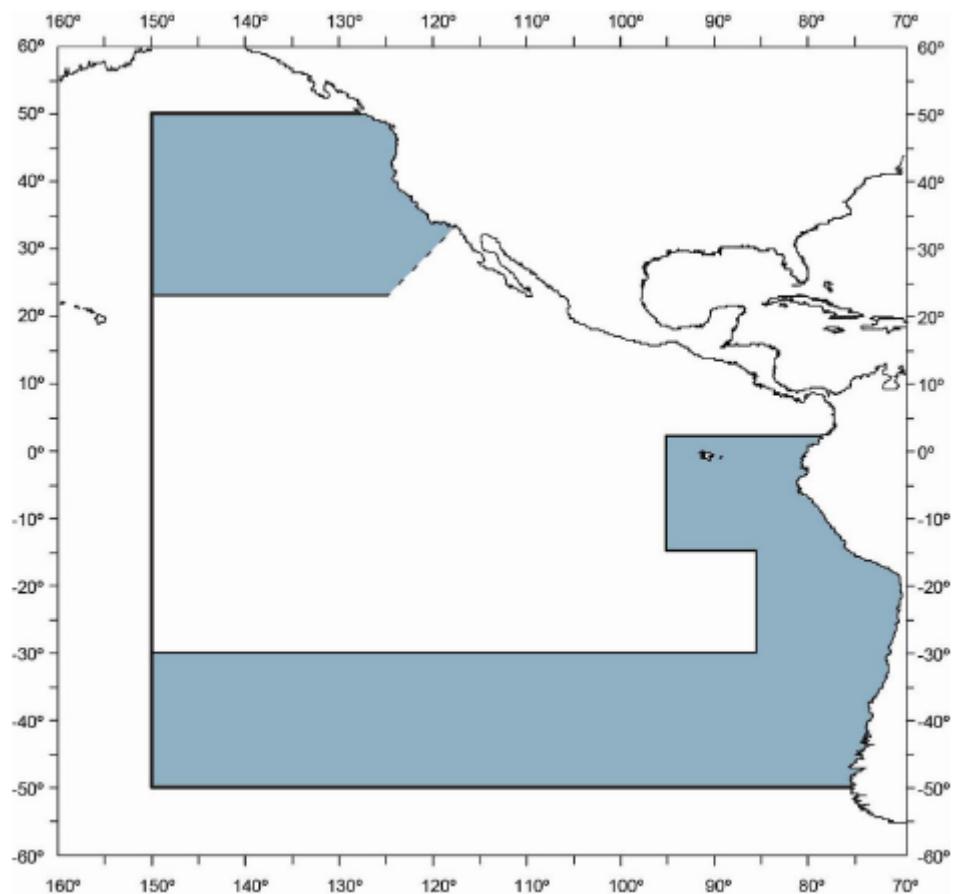
A欄	B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²	驅鳥繩 ³
夜間投繩且最低甲板照明	支繩加重
驅鳥繩	餌料染藍
支繩加重	深層投繩機
	水下投繩導管
	內臟排放管理

3. 鼓勵有延繩釣漁船在前述第 2 點區域外之 EPO 作業的 CPCs，自願採用表一所列至少一種之減緩措施。
4. 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列於附錄二，並得基於第 6 點及第 11 點之研究及評估予以修訂。
5. CPCs 應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前，並於其後逐年通知 IATTC 其國籍漁船為履行本決議所計畫採用之減緩措施。
6. 鼓勵 CPCs 共同及個別進行研究，特別是針對支繩加重的規格，以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減緩海鳥混獲之方法，包括延繩釣揚繩過程中所使用之措施，並應將自該類努力所獲得之任何資訊提交 IATTC。更佳的是，研究應在措施適用之水域及漁業進行。
7. CPCs 應逐年提供 IATTC，其從事漁業之國籍船舶與海鳥互動之任何可得資訊，包括混獲海鳥數量及海鳥種類等細節，以及所有來自觀察員或其他監控計畫之可得相關資訊。
8. 基於蒐集海鳥與延繩釣漁業互動資訊除其他外之目的，鼓勵 CPCs 建立國家計畫，派遣觀察員登上懸掛其船旗或於其水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
9. 鼓勵 CPCs 採取措施，以確保延繩釣作業捕獲的活存海鳥以最佳狀態予以放生，並儘可能以不危及海鳥生命之方式除去鉤子。
10. CPCs 應對其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長少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決議。最適合於全長少於 24 公尺漁船使用措施之技術規格，應由混獲工作小組、科學諮詢次委員會（SAC）及 IATTC 科學職員加以考量。
11. 本決議在 EPO 減少海鳥混獲之功效，包括列於表一之減緩措施、施行區域及依據本決議通過之最低技術規格，應考量混獲工作小組、SAC 及 IATTC 科學職員之科學建議，加以檢視及作可能之修訂。
12. 混獲工作小組及 SAC 亦將考量是否有需要將此決議延伸至在 EPO 作業的其他船隊。
13. 本決議取代 IATTC 第 05-01 號決議。

² 本措施僅能適用於北緯 23 度以北地區，除非研究證明在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亦具有效用。倘採用 A 欄之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措施，此將被計算為採用 2 種減緩措施。

³ 倘 A 欄及 B 欄皆選用驅鳥繩，此等同於同時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

附錄一



EPO 內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⁴（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⁴ 本地圖僅供說明目的使用。

附錄二

A 欄減緩措施規格

1. a. 驅鳥繩

- i. 最低長度：100 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艉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5 公尺並使用轉環，且長度足以儘量接近水面。
- v. 倘驅鳥繩短於 150 公尺，則須於末端附掛拖曳物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鉤之上方。
- vi.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b. 驅鳥繩（輕飄帶）

- i. 驅鳥繩最低長度：100 公尺或漁船全長之 3 倍。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艉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1 公尺且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
- v.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2.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 i. 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並盡可能遠離船艉（至少 1 公尺），倘使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艉前方至少 1 公尺處。
- ii. 當海鳥出現時，投繩機運轉應確保幹繩以較鬆弛方式投放，使餌鉤維持在水面下。
- iii. 使用驅鳥簾須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 3 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 2 公尺處至少須附掛 3 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最小直徑為 20 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 10 公釐。

3. 夜間投繩

- i. 當地日出至日落後 1 小時之間禁止投繩。
- ii. 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但應注意安全及航行規定。

4. 支繩加重

-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B 欄減緩措施規格**1. 支繩加重**

-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2. 飼料染藍

- i. IATTC 秘書處應發放標準化之色版。
- ii. 所有飼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3. 內臟排放管理

- i. 二者擇一：
 - 投繩及揚繩時禁止排放內臟；或
 - 於船舶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海鳥遠離餌鉤。